

江仲有 著



婚姻法  
與  
家事調解

## 婚姻法 與 家事調解

離異的夫婦在離婚過程中，由於情感的創傷或其他原因，不自覺地把子女捲入他們的糾紛，並以子女的撫養權為武器，互相攻擊。為了減少不必要的訴訟，防止子女管養權的訴訟衍生的家庭悲劇，「家事調解」是能夠協助離異夫婦彼此之間的溝通，導引異離夫婦專注家庭子女的利益，防止異離夫婦以子女作為互相攻擊的武器，保障兒女的長遠利益，維繫父母子女的關係的良藥。

因此，筆者希望透過本書，介紹基本婚姻法律知識、處理當事人的情緒、策劃「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等知識，給讀者參考，吸引有心參與家事調解專業的讀者，能夠領略「家事調解」的優點及箇中技巧，妥善地處理糾紛或衝突，改善夫婦之間的溝通，減少日益繁重的離婚訴訟及離婚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保障子女的利益，防止家庭慘劇的發生，締造和諧社會，達至「以和為貴」的理想境界。



江仲有

作者江仲有是一位資深土木工程師、律師（澳洲昆士蘭、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香港、英國）、仲裁員（克拉瑪依、廣州、天津、深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市僑界法律顧問團顧問律師、認可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香港家事法庭、香港土地審裁處），擁有二十多年的工程和法律經驗。江律師曾參與及處理各類大小工程建設、民事和婚姻調解、商業和工程仲裁及民事和刑事訴訟，對各種現行解決爭議的方法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www.hkupress.org



法律／調解技巧

ISBN 978-962-209-695-0



9 789622 096950

# 婚姻法 與 家事調解

江仲有 著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0


ISBN 978-962-209-695-0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進類製版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婚姻法  
與  
家事調解



# 序一

---


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單位，能否有效快速地解決家事糾紛及維持家庭的和睦，直接影響社會的和諧與穩定。解決家事糾紛歷來都是一件棘手的事情，訴諸法院，往往只能做到合法、合理，而未必能做到合情地解決，出現反目成仇的例子，比比皆是。通過調解，絕大多數情況下能夠合情、合理地解決家事糾紛，以及有效地維持爭議雙方的友好關係，達至雙贏。

最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正在開展一系列推廣調解服務的活動，而家事調解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隨之，法律界及其他相關從業人士之中，掀起了學習家事調解的熱潮。要成為一名卓越的家事調解員，不但需要懂得相關的法律知識，擁有一定豐富的人生閱歷和社會經驗，更需要具備專業的家事調解知識及技巧。江仲有律師編著的《家事調解技巧》一書的面世，對於廣大渴求系統而全面地學習家事調解的人士，無疑是一場及時雨。

縱觀全書，不但布局合理、結構嚴謹，而且深入淺出地涵蓋了家事調解的方方面面。本書行文流暢而親切，字裡行間，體現出作者學識之淵博和對細節的精心處理。

江律師憑著其對家事調解的熱誠，對調解業界貢獻良多。現在，江律師將其多年來的家事調解經驗和心得整理匯集成此書，實在難能可貴！

陶榮  
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秘書長



## 序二

---


本書構思多年，現能拜閱江律師的書稿及為本書提供編輯上及法律上的意見，我深感快慰及喜悅。本書深入淺出剖析中港兩地的家事法，並在實務上提供調解的方法及技巧，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必備參考書。香港的法律書籍出版不多，而專門研究家事法的更是寥寥可數。本書在寫作上特別照顧沒有法律背景的讀者，將法律的精要以簡單而有系統的方式表達出來，使普羅大眾都能輕鬆閱讀。

香港回歸祖國後，繼續採用普通法制度並著重法院判例，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但隨著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經濟和商業來往日趨緊密，兩地通婚漸漸普遍。認識及了解兩地的家事法律，不只對法律人士，對一般市民亦十分重要。

江律師是資深執業律師，從事香港及中國大陸法律事務，亦獲得中國大陸多個仲裁員的資格。本書結集江律師多年來的法律經驗，每一章都就所討論的課題詳細分析，論據精闢，並附上例子，簡單易明。本書不但對家事法的學者和法律界人士有莫大的裨益，亦能增進廣大市民對於兩地家事法律的知識，促進兩地的法律交流。

本人深信本書對學術研究貢獻良多，誠然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李國銓  
香港執業大律師  
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 自序

---

在筆者過往處理的眾多離婚訴訟案件中，離異的夫婦在離婚過程中，往往因個人情感的創傷或其他原因，不自覺及不當地把他們的子女捲入糾紛，以子女的撫養權為武器，互相攻擊，迫使子女們對父母親作出抉擇，成為他們的磨心，最後更成為沉默的犧牲者。

筆者編寫這書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推廣「家事調解」這項優質服務，及藉著介紹「香港調解會」這個專業組織給廣大市民認識，期望「家事調解」能夠獲得廣泛使用，減少因夫婦離異不必要的訴訟，防止子女管養權的訴訟衍生的家庭悲劇。

筆者期望家事調解員能夠在調解的過程中，協助爭議當事人重新建立互相信任的合作關係，引導異離夫婦以家庭及子女的利益為前提，進行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的協商，防止異離夫婦以子女作為互相攻擊的武器，保障兒女的長遠利益，維繫父母子女的關係，達至雙贏或是多贏的結果。

筆者更期望透過本書簡略地介紹「家事調解」所需的基本法律、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及協助當事人策劃「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等知識，給讀者參考及推廣家事調解服務的好處，吸引有心的讀者參與家事調解專業的訓練，成為家事調解員，與筆者一起推廣「家事調解」優質服務。



同時筆者亦希望讀者能領略「家事調解」的優點及箇中技巧，妥善地處理糾紛或衝突，改善夫婦之間的溝通，減少日益繁重的離婚訴訟及離婚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保障子女的利益，防止家庭慘劇的發生，締造和諧社會，達至「以和為貴」的理想境界。

若讀者想進一步了解「家事調解技巧」或「家事調解」事宜，可與本人聯繫。電郵地址：[kongpartners@hotmail.com](mailto:kongpartners@hotmail.com)，電話：(852) 9723 7879。



## 鳴謝

---

筆者在這裡衷心感謝我的「神」，感謝祂在我的人生路途上與我同行，無論我跌倒，或遭到挫敗，祂都不斷賜我勇氣及智慧，使我能夠很快可以重新振作起來。在這些經歷中，筆者體會到平和的重要性，更成為編寫本書的主因。筆者亦衷心感謝祂的恩慈，使我認識我的好友梁錦泰先生、陶榮先生及陳慶璋先生。因為沒有他們不斷的鼓勵及幫助，筆者不會編寫本書，把「基本調解技巧」向廣大讀者推介。其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陶榮先生的鼓勵及提供資料，使這書的內容充實不少。梁錦泰先生的鼓勵、專業意見及協助，使本書不致停留在草稿階段，遲遲未能完成。陳慶璋先生對本書所作的校對，文法的審核，使本書內容更加通順流暢。筆者在此對以上各位好友的鼓勵及幫助，衷心感激。最後，更加多謝筆者的妻子，感謝她對筆者在背後的支援及忍耐，使筆者可以專注完成本書的寫作。

註：本書附件三，四及五源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暨香港調解會。

# 目錄

序一	ix
序二	x
自序	xi
鳴謝	xiii

## 家事法律篇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內地、香港婚姻法簡介	9
第三章	香港的離婚法律及程序	12
第四章	內地的離婚法律及程序	17
第五章	婚姻財產的界定（香港）	23
第六章	內地婚姻財產的界定	30
第七章	配偶、子女的贍養費處理	34
第八章	配偶贍養費的計算處理	38

第九章	配偶贍養費的執行	42
第十章	子女贍養費的執行	46
第十一章	在內地子女的撫養費分擔	50
第十二章	香港未成年子女的管養權、探視權	52
第十三章	內地離婚後子女的管養權	60

#### 離婚分居對當事人的影響篇

第十四章	異離夫婦的心路歷程	69
第十五章	父母異離與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反應	73
第十六章	離婚對子女的影響	76

#### 調解管養及探視權事項篇

第十七章	調解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	83
------	-------------	----

#### 家事調解篇

第十八章	衝突	91
第十九章	家事調解	97
第二十章	影響家事調解的因素	105
第二十一章	家事調解前的準備工作	108
第二十二章	家事調解程序	111

**溝通技巧篇**

- 第二十三章 不良的溝通 129
- 第二十四章 恰當的言語溝通技巧 132
- 第二十五章 談判技巧及方法 143
- 第二十六章 處理談判僵局 149

**家庭子女管養及探視篇**

- 第二十七章 子女管養及探視權談判分歧 155
- 第二十八章 解決分歧的方法 159

**家事調解員篇**

- 第二十九章 家事調解員 163
- 第三十章 聘用兩位或以上的調解員組合 172

**調解場地及座位的安排篇**

- 第三十一章 調解場地及座位的安排 177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篇**

- 第三十二章 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 181
- 第三十三章 家庭重整計劃」的策劃 185
- 第三十四章 草擬「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 187

**和解協議草擬篇**

第三十五章 家事和解協議書的基本法則	197
第三十六章 訂立和解協議書	210
第三十七章 案例	212
附件	217
註	245
參考書目	249

# 前言

---

## 1.1 調解員應有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作為一個專業的家事調解員，應當擁有下列基本知識或調解技巧：（一）家事法律的基本知識；（二）調解及解決糾紛的原理及技巧；（三）幼兒心理發展及需要的基本知識；（四）撰寫親職計劃及和解協議書的知識。

任何有志當家事調解員的人，除了要對衝突、衝突的成因有充分的了解外，還需要懂得如何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及化解當事人衝突的熟練調解技巧，協助當事人面對及處理情感上的創傷，建立或改善彼此的互信及溝通渠道，共同解決離婚帶來的衝突或糾紛。

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婚姻財產、贍養費爭議事項時，家事調解員需要擁有婚姻法、處理婚姻財產、贍養費及子女管養權所涉及的相關法例基本知識，確保當事人能夠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協商，維護當事人應有的合法權益，共同制定一份合法、公平及合理的和解協議，處理婚姻財產分割及贍養費等事宜，滿足當事人及家庭子女的經濟需要。

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子女的管養及探視安排爭議事項時，家事調解員還需要擁有不同年齡孩子的心理發展需要、父母離異對子女的負面影響等基本知識，以利在家事調解過程中，教育當事人認識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心理影響，引導當事人以子女的利益為前

提進行協商，避免子女淪為當事人互相攻擊的武器，減少離異對子女帶來的負面影響。

最後，家事調解員還需要協助當事人一起討論子女身心發展的需要，在處理撫養及探視子女的問題上，共同制定雙方可以接受及落實執行的財務及子女管養探視安排，撰寫一份合情、合法、合理及可以持久落實執行的「家庭重整計劃」和解協議書，保障當事人及家庭子女應有的權益。

筆者在此嘗試向各位讀者簡略地介紹香港及中國的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離異對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家事調解基本技巧及撰寫「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和解協議書的基本技巧給各位讀者參考。

### 1.1.1. 調解員應有的基本法律知識

作為專業家事調解員，必需要具備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基本認識，並恰當地使用這些法律知識，以打破因當事人對法律的誤解而產生的僵局、軟化他們的立場、維護及保障雙方當事人的法律權益，例如：

- 澄清分配家庭資產、子女撫養權上的錯誤觀點，軟化婚姻當事人的立場，打破談判的僵局；
- 協助家庭暴力施虐者明白其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嚴重法律後果，對施虐者產生阻嚇作用，並且鼓勵施虐者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的衝突；
- 為家庭暴力受虐者提供法律賦予的權利資料，教導受虐者尋求法律保護，終止繼續受到傷害及騷擾，防止家庭悲劇發生。

筆者嘗試在以下篇幅內，簡略地介紹家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家事調解發展史，以及香港家事調解會，給各讀者參考。若要深入了解有關香港或中國的婚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其他有關中國及香港婚姻法的法律書籍。



## 1.2 香港家事調解發展史及香港調解會簡介

在中國的民事司法制度，使用調解方式去解決民事糾紛，是十分普遍的。鄧基聯先生在《調解制度改革與探索》<sup>1</sup>一書中指出，中國在改革開放前，透過調解方式來解決的民事、經濟糾紛案件達 80%。而香港近年才正式開始運用調解方式去解決民事糾紛，比對中國內地，香港的調解發展較起步遲。

香港專業調解的開始，可以說是在 1982 年前港英政府修訂仲裁條例時，才正式引入以調解方式解決建造業的工程糾紛。前港英政府同時推行一個「調解試驗計劃」，以香港工程師學會訂定的調解服務規條 1985 年版本監察推行，嘗試解決十六個選定官方土木工程合約產生的合約糾紛，及後這個試驗計劃獲得空前成功。1989 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前港英政府正式確立及推出一套更具規模的調解規範及行政指引，協助願意使用調解的人士。

1987 年 9 月<sup>2</sup>，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開始引入婚姻調解服務，協助面對離婚的夫婦，以專業家事調解方法，來解決爭取兒女撫養權、婚姻資產分配所產生的一連串棘手困難，並嘗試與香港法律援助署九龍分署合作，提供當值家事調解員服務。

在前港英政府的積極推行下，調解開始受到工程及建造界及公眾人士廣泛接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香港建造商會，在 1990 年聯合舉辦以 Eric Green 教授和 Eric Van Loon 先生為首的為期五天普及建造調解工作訓練課程，深受業界歡迎，前港英政府因此開始從新檢討所有政府工程合約使用調解解決合約糾紛事宜，並決定把調解服務的監察權力，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移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1992 年 6 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政府授權，專責解決大嶼山赤鱗角香港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內的糾紛，其中包含四個不同的糾紛解決機制，所有工程糾紛，必須先由工程師／建築